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 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 默契	17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8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8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9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 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创力集团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申传电气	指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郑昌陆、刘毅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创力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购买郑昌陆持有的公众公司 8,512,000 股股份、刘毅持有的公众公司 18,620,000 股股份，合计协议受让申传电气 27,132,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创力集团将持有公众公司 51.0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创力集团拟向郑昌陆购买的公众公司 8,512,000 股股份、向刘毅购买的公众公司 18,620,000 股股份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1%的股份的对价
中煤机械集团	指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巨圣投资	指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34 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投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创力集团将丰富智能煤矿机械设备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延伸至矿用智能化辅助运输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创力集团的整体竞争力。申传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资本运作渠道，且有助于创力集团赋能煤矿行业的优质客户资源予申传电气，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创力集团及申传电气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	603012.SH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7 日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65,07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98223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通讯方式	021-59869999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65,076.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65,076.00 万元。创力集团已经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及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后，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郑昌陆持有的公众公司 8,512,000 股股份、刘毅持有的公众公司 18,62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00%。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28,050.00 万元。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

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5,595.94	260,791.11
净利润	37,682.43	41,976.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60.69	40,462.90
总资产	663,676.77	624,659.46
其中：货币资金	73,332.08	65,588.73
股东权益	373,769.28	337,523.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61,227.32	322,998.01

经查阅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获取收购人本次收购前部分银行账户余额明细，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创力集团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了解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协议，访谈收购人相关人员，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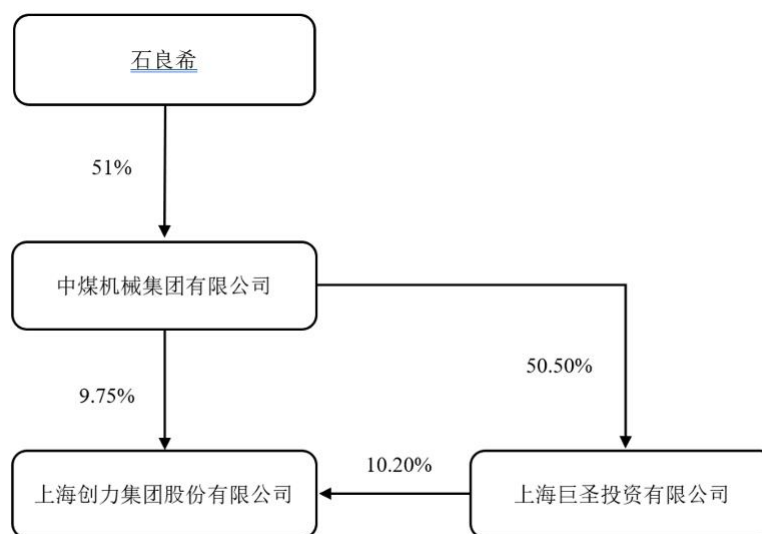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持续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创力集团 9.75%和 10.20%的股份，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巨圣投资 50.50%股权，石良希先生持有中煤机械集团 51%股权，石良希先生的父亲石华辉先生直接持有创力集团 2.16%股份，石良希先生可实际支配的收购人股份的表

决权比例合计为 22.10%。因此，中煤机械集团为创力集团的控股股东，石良希先生为创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创力集团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创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煤机械集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煤机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22440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压清洁设备及配件、液压机械、液压元件、液压支架阀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乐清经济

开发区经十路 8, 10 号)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创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石良希先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石良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石良希，1983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进入创力集团工作，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创力集团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创力集团董事长。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创力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创力集团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 21 日，创力集团与郑昌陆、刘毅签订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方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官网公告相关文件。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申传电气 51%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作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在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参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

计划”及“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收购转让方郑昌陆、刘毅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为转让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此之外，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二）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中就申传电气 2024 年至 2026 年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 1、业绩承诺相关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2、业绩承诺相关条款不以公众公司为义务人，不构成公众公司的特殊义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 3、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 4、关于业绩承诺安排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5、业绩承诺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或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保持稳定，董事会成员是否改选由收购人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后续有调整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获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未清偿负债等情况的确认函》，本财务顾问认为：申传电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本次收购方案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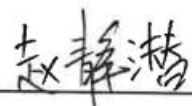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作出的相关安排、计划和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能够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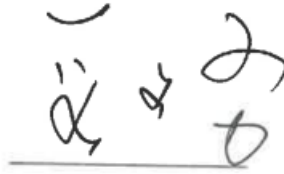

赵静潜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